

# 华中科技大学

二〇〇四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考试科目：\_\_\_\_\_ 法律知识综合(-)

适用专业：\_\_\_\_\_ 法学理论

(除画图题外，所有答案都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写在试题上及草稿纸上无效，考完后试题随答题纸交回)

## 一、概念题 (共 15 分，每题各 5 分)：

1、行政许可

2、宪政

3、“七出”

## 二、简答题 (共 30 分，每题各 10 分)：

1、简述宪法实施含义及基本条件。

2、什么叫做公示催告程序？它有哪些特征？

3、初唐统治者的立法思想有哪几个方面？

## 三、论述题 (共 75 分，每题各 25 分)：

1、试论宪法基本人权原则。

2、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基本特点。

3、试论行政程序中的听证制度。

#### 四、案例分析（共30分，每题各15分）；

1、原告魏某（女，65岁，农民）与原告宗某（男，40岁，农民），系同一村寨住宅相邻两户的农民。两家关于宅基地的划线已有多年的纷争，他们曾在当地乡政府的主持下立过协议。今年5月，魏某翻建住宅，两家矛盾再次激化。乡政府多次协调不成，宗某天天上县政府上访，县政府直接出面协调，最后做出处理决定：双方宅基地的中界线以魏家的东房后墙角外线为界，线以东归宗家使用，线以西归魏家使用。魏某与宗某对处理决定都不服，便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当地法院在立案时，关于应以民事案件立案，还是以行政案件立案有不同意见。主张以民事案件立案的理由是：两户农民宅基地的纠纷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主张以行政案件立案的理由是：两户农民不服所控告的是县政府的行政处理决定，县政府的行政处理决定属于行政行为，而不是民事行为。

请问：你认为人民法院应以何种性质的案件立案？为什么？

2、香城县居民唐某（男，32岁）离开居所地不知所向已经3年了，一直杳无音讯。唐某失踪前，曾向好友李某借人民币1万元整未还；与张某合伙开办了一家餐馆，至今颇为红火。唐某早年父母双亡，失踪前与妻子离婚，现有一子（6岁）；另

有一弟在外打工。唐某在香城县有一套住房。

问：(1)、此案中谁可成为宣告唐某失踪的申请人？

(2)、该案利害关系人应以口头还是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唐某失踪？上述申请应向哪一地人民法院提出？

(3)、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发出寻找唐某<sup>的</sup>公告期应为几个月？人民法院在指定财产代管人时，原则上应指定谁？

(4)、如果人民法院查明唐某确实已重新出现，应以何种方式撤销原判决？

(5)、唐~~某~~<sup>兄</sup>是否应将代管财产交还给唐某？